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協議

####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經收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旨在(i)修改擬收購公司的名單，將旅遊投資公司之其中一間公司寰島國旅從名單中剔除；(ii)修訂代價金額，以反映將寰島國旅從擬收購公司的名單中剔除；及(iii)修訂代價調整機制之部分內容。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寰島國旅將不會被包括在旅遊投資公司(該等公司將由BVI公司根據完成前重組間接持有)之內，因此，寰島國旅將不會是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之一。因此，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旅遊投資公司將僅包括寰島旅遊投資、寰島金行、海底世界、海底世界酒店及海洋世界，而將不包括寰島國旅。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4,800,000元)(可作出該公佈所述之調整)。代價乃參考旅遊投資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不包括寰島國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在完成完成前重組的基礎上)，並經慮及旅遊投資公司所持有酒店的物業價值及旅遊投資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經由補充協議作出修改，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誠通香港已同意出售BVI公司(該公司於完成前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旅遊投資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62,000,000元(可予調整)。

經收購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旨在(i)修改擬收購公司的名單，將旅遊投資公司之其中一間公司寰島國旅從名單中剔除；(ii)修訂代價金額，以反映將寰島國旅從擬收購公司的名單中剔除；及(iii)修訂代價調整機制之部分內容。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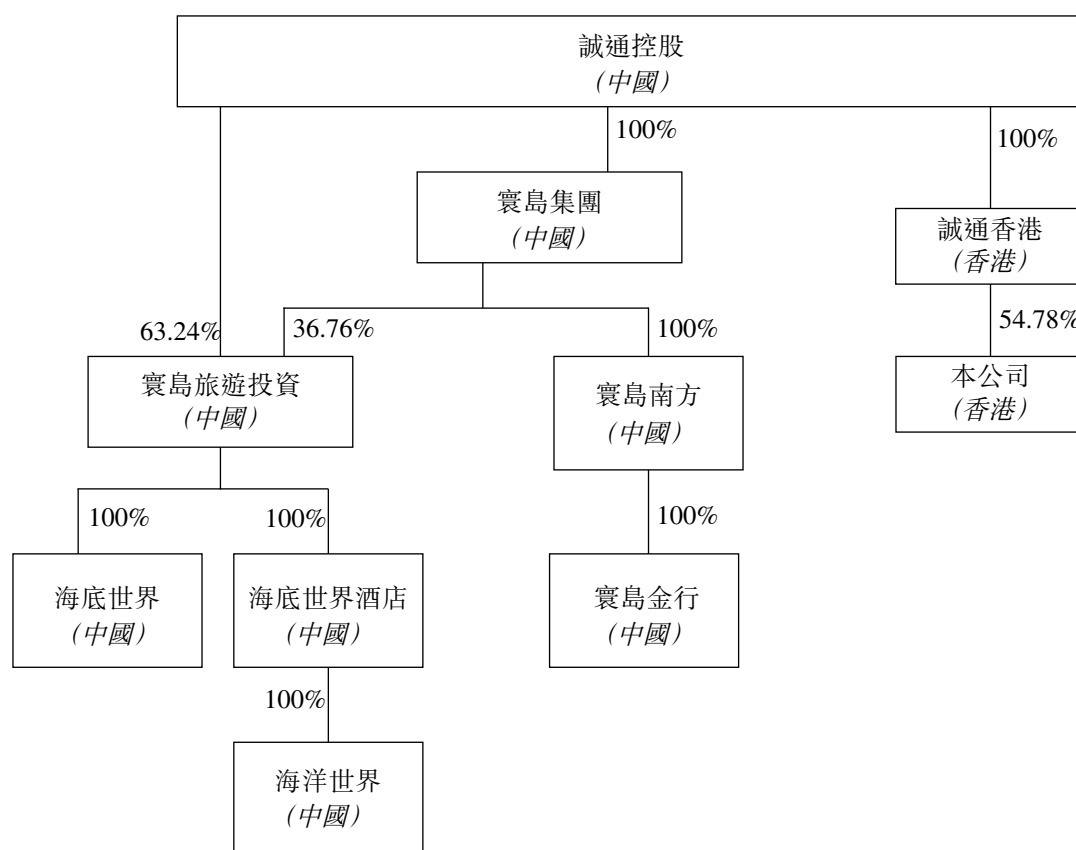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誠通香港，作為賣方；及
- (3) 誠通控股，作為擔保方。

## 擬收購的公司的變更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寰島國旅將不會被包括在旅遊投資公司(該等公司將由BVI公司根據完成前重組間接持有)之內，因此，寰島國旅將不會是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之一。因此，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旅遊投資公司將僅包括寰島旅遊投資、寰島金行、海底世界、海底世界酒店及海洋世界，而將不包括寰島國旅。

下列公司圖表載列(i)於收購協議日期；(ii)於重組先決條件完成後但於完成前重組完成之前；及(iii)於完成前重組完成後但於收購協議完成前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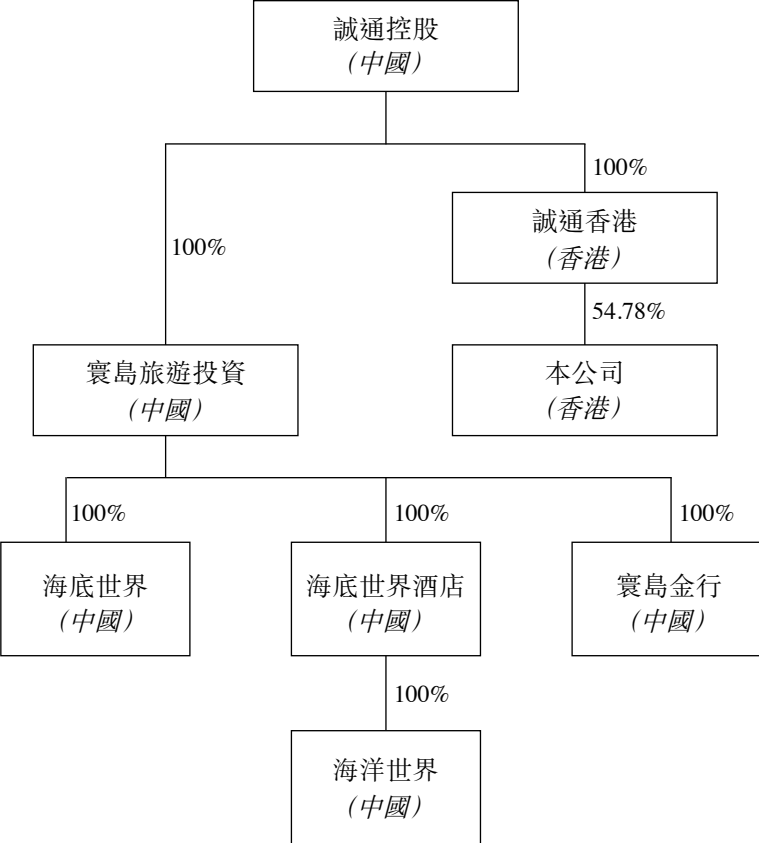
圖A —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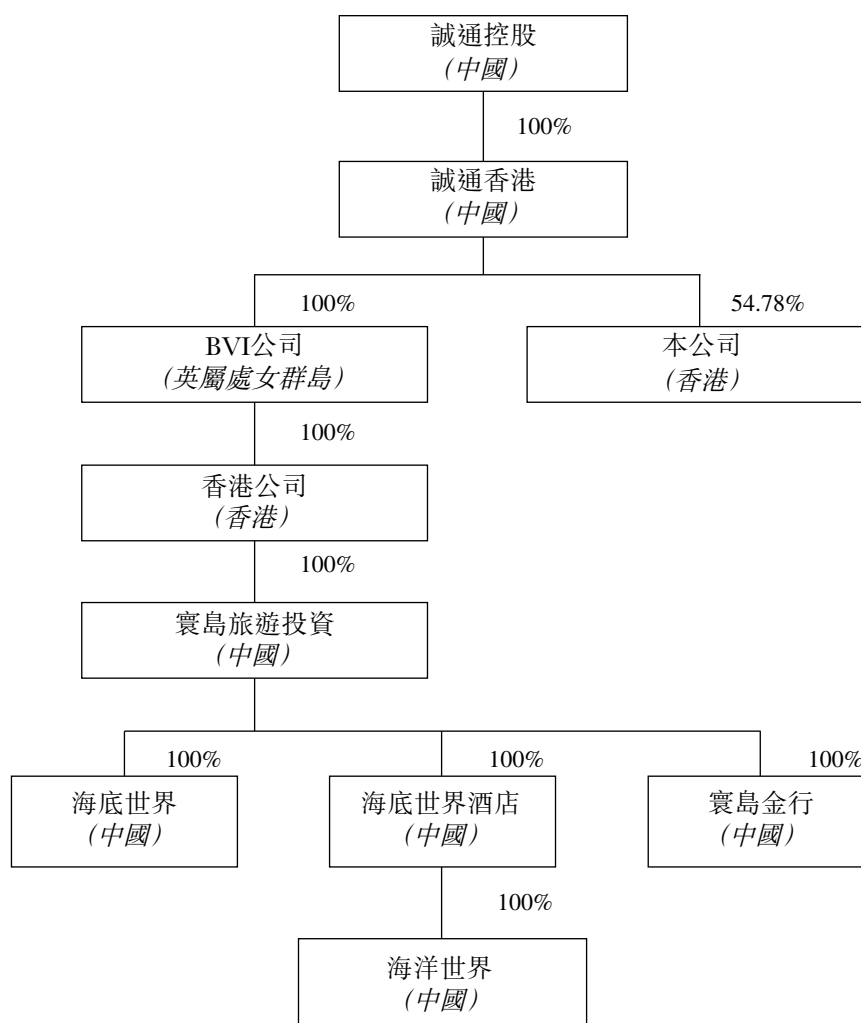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根據重組先決條件擬進行的事項其中包括：

- 寰島集團將向誠通控股轉讓其於寰島旅遊投資的全部權益(屆時誠通控股將持有寰島旅遊投資100%的權益)；及
- 寰島金行的全部權益將轉讓予寰島旅遊投資。

圖B — 重組先決條件完成後但於完成前重組完成之前的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



圖C — 於完成前重組完成後但於收購協議完成前的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



誠通香港就BVI公司（包括根據完成前重組將轉讓予BVI公司的所有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不包括寰島國旅）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54,000,000元（可根據備案確認價作出調整或作出其他相關調整）。

## 收購事項的代價：

### 代價金額變更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4,800,000元）（可作出該公佈所述之調整）。代價乃參考旅遊投資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不包括寰島國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在完成完成前重組的基礎上），並經慮及旅遊投資公司所持有酒店的物業價值及旅遊投資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未來前景後釐定。經修訂的代價金額人民幣254,000,000元，乃從原代價金額人民幣262,000,000元中扣除寰島國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00,000元後得出。

## 代價調整機制的變更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倘若(其中包括)旅遊投資公司應收誠通控股(或誠通控股持有2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公司)(統稱「**誠通控股關連公司**」)的款項(而非原收購協議所泛指的旅遊投資公司應收所有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未能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悉數結清，且本公司酌情豁免該公佈中「先決條件」一節第(7)段所述的先決條件，則收購協議須予以調減，調減金額相當於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旅遊投資公司應收誠通控股關連公司款項的未結清部分(而非原收購協議所泛指的旅遊投資公司應收所有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的未結清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述的代價調整機制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確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經由補充協議修訂)乃經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該公佈中「先決條件」一節第(7)段所述的先決條件將須予以修訂，以具備如下效果，即收購協議須待滿足(或在適用情況下獲本公司豁免)(其中包括)旅遊投資公司應收誠通控股關連公司的款項(而非原收購協議所泛指的屆時旅遊投資公司應收所有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獲悉數結清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該公佈所述的其他先決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的變動將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有關資料)中披露。

### 一般事項

儘管經由補充協議作出修改，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